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106 年【智造臺北、全面啟動】創新自造教育研習班(國中小組)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06 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#### 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推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課程發展。

(二)培養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師資。

(三)發展本市國中小創新自造教育的教材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國中小教師。

四、研習日期：106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五)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 月 16 日(星期四)止。

六、研習人數：30 人，依報名薦派順序依序遴選，額滿截止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日新國小內)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(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)

| 日期          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| 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2/24<br>(五) | 09:00-09:50 | 自造教育導論及教學應用  | 課程實務分享   | 徐臺屏主任<br>吳叔鎮老師<br>吳姿樺老師<br>林佳禪老師<br>陳虹妙老師<br>/日新國小 |
|             | 10:00-11:50 | 自造教育實作體驗-設計篇 | 雷切雷雕圖形設計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3:10-14:00 | 自造教育實作體驗-積木篇 | 手作積木設計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14:10-16:00 | 自造教育實作體驗-電控篇 | 程式設計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九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操作體驗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，並於截止後 3 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。

(二)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

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- 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 3 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- (四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- (五) 交通方式：前往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51 號 日新國小內)  
公車～

12，46，52，54，63，221，282，288，306，292，613，636，638，  
指南 1，指南 2，指南 5，民權幹線至圓環站。

捷運～

淡水-信義線〈中山站 4 號出口〉

松山-新店線〈中山站 5 號出口〉，

出站後右轉沿南京西路往圓環方向步行約 5 分鐘

**五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

(1 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**六、聯絡方式：**林秀娟研究教師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 轉 213，傳真：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dlinstar@gmail.com

**七、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**八、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